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真传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的诉讼继承人，曾用名为新传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传奇”）于近日收到首尔高等法院第 5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 民二合 20495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曾用名 Shanda Games Limited）与亚拓士签署了《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续展协议》”）。Wemade Co., Ltd.（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及 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故其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亚拓士。有关案件的详情请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有关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详情请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韩国传奇公司和娱美德公司就该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主位性原告韩国传奇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

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主位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2目录所列各协议等方式使其在2017年9月28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3目录所列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预备性原告娱美德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第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技术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预备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2目录所列各协议的方式使其在2017年9月28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3目录所载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1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二审中,将上诉请求中的附件第3目录做了如下变更:第3目录所载公司中去掉 Shanda Games Limited,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Networking Co., Ltd.),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Internet Development Co., Ltd.),追加 Shengqu Games Limited。

二、二审判决结果

1、本院对包括原告变更的请求在内,将一审判决做出如下的变更:

(1) 不予受理原告如下全部请求,即请求确认本案被告与蓝沙信息以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

(2) 驳回原告其他所有主位性及预备性请求。

2、全部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二审判决,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申请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首尔高等法院第 5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 民二合 2049565）。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